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先生直接擁有合共68,834,176股A股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23.30%（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方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因此，方先生於[編纂]後仍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作出自身管理決策。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方先生身兼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我們的管理決策仍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確保管理獨立性不受影響。再者，七名董事中有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常常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並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認為，各董事均清楚自身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允許彼之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再者，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團隊成員均具備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倘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因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而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中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權，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將會有助於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我們持有所有相關必要許可證及執照並享有由此帶來的益處，以便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產、資本、技術及僱員，足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設有一隻由執行董事領導的核心管理團隊，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具專責職能的獨立部門組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的財務系統，且我們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財庫、會計及報告職能。

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撥資，乃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撥付。在任何情況下，必要時我們有能力向第三方籌措資金，而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並致力恪守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具體而言，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擁有豐富經驗且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因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ii)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進行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須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該單一最大股東須對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董事將遵循細則行事，當中要求利益相關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允許之情況除外；
- (v)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或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vi)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之決策（連同依據）；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vii) 當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及
- (ix)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種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於[編纂]後保障其他股東的利益。